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6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27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85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85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6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90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2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94
附件一 华远国旅及其分社/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96
附件二 华远国旅及其分社/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9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信旅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7
华远国旅	指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时代环球	指	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目的地投资	指	北京目的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携程	指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湘华	指	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翔龙一号	指	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翔龙二号	指	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远集团	指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系华远国旅原股东
华远总公司	指	原北京市华远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系华远国旅原股东
国贸公司	指	原北京市国际易货贸易公司，系华远国旅原股东
华远航服	指	北京华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远	指	上海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华远	指	武汉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香港华远	指	香港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广州乐天	指	广州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佰程开曼	指	Bye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佰程香港	指	佰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Byecity International Travel Limited (HK)）
佰程中国	指	佰程（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远国旅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众信旅游向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远国旅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发行人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华远国旅全体11名股东：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郭东杰、谭志斌、曾勤、周长洪、何勇、陈自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2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2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中证天通《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审字1-1007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39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国际

		旅游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1-1008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1-1009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城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众信旅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远国旅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和华远国旅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华远国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华远国旅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和华远国旅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和华远国旅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众信旅游、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其中，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发行方。

（一） 众信旅游

1. 众信旅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007618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冯滨
注册资本	20846.7495 万元 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¹ 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 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众信旅游总股本已增加至 417,534,990 股。根据众信旅游的说明，目前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²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 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翻译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汽车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2. 众信旅游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众信旅游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178,228.61元按1.424:1的比例折为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众信旅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5000076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众信旅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4,486,496	60.3604
2	林岩	1,729,728	7.2072
3	曹建	1,297,296	5.4054
4	韩丽	1,081,080	4.5045
5	张莉	1,081,080	4.5045
6	林美美	720,720	3.0030
7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	504,504	2.1021

² 根据众信旅游的说明,正在办理续期。

	限公司		
8	路振勤	432,432	1.8018
9	喻慧	432,432	1.8018
10	何静	432,432	1.8018
11	马海涛	432,432	1.8018
1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3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4	陈劲松	288,288	1.2012
15	李鸿秀	216,216	0.9009
	合计	24,000,000	100

(2) 2009年12月股份转让

2009年12月21日，冯滨与林岩等7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万股、48万股、18.48万股、18.48万股、11.52万股、11.52万股、11.52万股分别转让给林岩、曹建、张磊、陈小青、赵锐、江海中、李海涛。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051,296	54.3804
2	林岩	1,969,728	8.2072
3	曹建	1,777,296	7.4054
4	韩丽	1,081,080	4.5045
5	张莉	1,081,080	4.5045
6	林美美	720,720	3.0030

7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504	2.1021
8	路振勤	432,432	1.8018
9	喻慧	432,432	1.8018
10	何静	432,432	1.8018
11	马海涛	432,432	1.8018
1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3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4	陈劲松	288,288	1.2012
15	李鸿秀	216,216	0.9009
16	张磊	184,800	0.7700
17	陈小青	184,800	0.7700
18	赵锐	115,200	0.4800
19	江海中	115,200	0.4800
20	李海涛	115,200	0.4800
合计		24,000,000	100

(3) 2010年9月股份转让

2010年9月15日，江海中与冯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江海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8%的股份（合计11.52万股）转让给冯滨。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166,496	54.8604
2	林岩	1,969,728	8.2072

3	曹建	1,777,296	7.4054
4	韩丽	1,081,080	4.5045
5	张莉	1,081,080	4.5045
6	林美美	720,720	3.0030
7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504	2.1021
8	路振勤	432,432	1.8018
9	喻慧	432,432	1.8018
10	何静	432,432	1.8018
11	马海涛	432,432	1.8018
1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3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4	陈劲松	288,288	1.2012
15	李鸿秀	216,216	0.9009
16	张磊	184,800	0.7700
17	陈小青	184,800	0.7700
18	赵锐	115,200	0.4800
19	李海涛	115,200	0.4800
	合计	24,000,000	100

(4) 2010年11月增资至2,666.6667万元

2010年10月25日，九鼎投资、翁洁与冯滨、发行人签署《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洁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九鼎投资和翁洁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于发行人，其中，九鼎投资出资2,800万元、投资后持有发行人8.75%的股份，翁洁出资400万元、投资后持有发行人1.25%的股份。

201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洁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66.6667万元，增资后发行人股份总额为2,666.6667万股；同意吸收九鼎投资、翁洁为发行人新股东，认购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其中九鼎投资向发行人出资2,800万元，认缴发行人233.3334万股新增股份，剩余2,566.6666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翁洁向发行人出资400万元，认缴发行人33.3333万股新增股份，剩余366.6667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0]验字1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5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九鼎投资和翁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666,667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66,667元，资本公积29,333,333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6,666,667元，实收资本26,666,667元。

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666.6667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166,496	49.3744
2	九鼎投资	2,333,334	8.7500
3	林岩	1,969,728	7.3865
4	曹建	1,777,296	6.6649
5	韩丽	1,081,080	4.0540
6	张莉	1,081,080	4.0540
7	林美美	720,720	2.7027
8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504	1.8919
9	路振勤	432,432	1.6216
10	喻慧	432,432	1.6216
11	何静	432,432	1.6216

12	马海涛	432,432	1.6216
13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432	1.6216
14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32,432	1.6216
15	翁洁	333,333	1.2500
16	陈劲松	288,288	1.0811
17	李鸿秀	216,216	0.8108
18	张磊	184,800	0.6930
19	陈小青	184,800	0.6930
20	赵锐	115,200	0.4320
21	李海涛	115,200	0.4320
合计		26,666,667	100

(5) 2011年5月增资至5,100万元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资本公积24,333,333元按照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为股本，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011年5月5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1]审字1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4,333,333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

2011年5月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25,180,925	49.3744

2	九鼎投资	4,462,501	8.7500
3	林岩	3,767,105	7.3865
4	曹建	3,399,079	6.6649
5	韩丽	2,067,565	4.0540
6	张莉	2,067,565	4.0540
7	林美美	1,378,377	2.7027
8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864	1.8919
9	路振勤	827,026	1.6216
10	喻慧	827,026	1.6216
11	何静	827,026	1.6216
12	马海涛	827,026	1.6216
13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7,026	1.6216
14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827,026	1.6216
15	翁洁	637,499	1.2500
16	陈劲松	551,351	1.0811
17	李鸿秀	413,513	0.8108
18	张磊	353,430	0.6930
19	陈小青	353,430	0.6930
20	赵锐	220,320	0.4320
21	李海涛	220,320	0.4320
合计		51,000,000	100

(6)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交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729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728.5万股，合计为1,45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5元。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增加至5,829万元。

(7) 2014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激励对象91人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0万股），授予价格为40.78元/股。

《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11日，北京中证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验字1-11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36,702,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元，剩余35,80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919万元。

(8) 2015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9月24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郭洪斌等合计持有竹园国旅的7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发行人合计发行股份7,724,374股）；同时向九泰基金、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74,791股。发行人独

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及配套融资方案。

2015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3号），对发行人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号），核准发行人向竹园国旅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合计7,724,374股，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74,79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3月23日，北京中证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收购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收购及配套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948.9165万元。

（9）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5月5日，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2015年4月3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38,978,33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846.7495万元。

（10）2015年5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5年5月22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总股本由208,467,495股增至208,767,495股。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876.7495万元。

（11）201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9月7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8,767,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8,767,495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753.4990 万元。

(12)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对首次激励对象许斌和张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540 股、13,860 股，共计 50,400 股，以人民币 6.7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同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将公司总股本由 417,534,990 股减至 417,484,590 股。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布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发行人将在上述债权人公告期限届满后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41,748.4590 万元。

3. 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滨（身份证号为 1101019640717****）持有众信旅游 132,740,904 股股份，占众信旅游总股本的 31.8%，为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众信旅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州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联合”）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旅罚[2016]4 号），九州联合在未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微信公众账号（联合旅游）发布了赴台游广告，被处以罚款 25,000 元、停业整顿两个月的行政处罚。同时，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九州联合副总经理张磊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京旅罚[2016]5 号），张磊作为九州联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检索，除上述情况外，众信旅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检索，众信旅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华远国旅股东

根据华远国旅工商档案文件、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携程	3,240.00	38.07	310110000261155
2	中信夹层	2,520.00	29.61	91310000582057073B
3	天津湘华	662.40	7.78	91120116MA0788711N
4	谭志斌	406.40	4.78	44030119661108****
5	曾勤	404.00	4.75	43300219630215****
6	郭东杰	304.50	3.58	11010819670826****
7	翔龙二号	285.74	3.36	91120116MA07E6647N
8	何勇	275.50	3.24	43080219741004****
9	翔龙一号	224.90	2.64	91120116MA07E6620Y
10	周长洪	127.20	1.49	43300219731210****
11	陈自富	60.00	0.70	43300219730827****
	总计	8,510.64	100.00	

1. 上海携程

根据金杜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携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26115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10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规划及开发，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纺织品，服装，劳防用品，工艺品（除金），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脑的销售；出境旅游业务，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订房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上海携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携程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施琦和范敏 2 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携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中信夹层

根据金杜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上海市工商

局于2015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夹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10000582057073B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田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根据中信夹层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登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718），中信夹层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编号：SD6793）。

3. 天津湘华

根据金杜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湘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88711N
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0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

据华远国旅及天津湘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湘华为华远国旅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该等员工对华远国旅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天津湘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天津湘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翔龙一号

根据金杜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翔龙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E6620Y
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7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东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月21日

据华远国旅及天津湘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翔龙一号为华远国旅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该等员工对华远国旅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翔龙一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翔龙一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翔龙二号

根据金杜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进行的查询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翔龙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E6647N
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7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东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月21日

据华远国旅及翔龙二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翔龙二号为华远国旅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该等员工对华远国旅的间接

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翔龙二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翔龙二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华远国旅的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华远国旅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华远国旅 100% 的股权，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配套融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中披露。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远国旅 100% 股权方案

发行人通过向华远国旅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原股东所持华远国旅 100% 的股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90.3846% 的股权，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9.6154%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远国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华远国旅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210.47 万元。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考虑标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260,000 万元。

发行人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的 90.3846%，股份支付价款共计 235,000 万元；发行人以现金的方式收购中信夹层持有的华远国旅 9.6154% 的股权，现金支付价款共计 25,000 万元。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华远国旅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重组前对华远国旅的持股比例 ^注 (%)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股权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1	上海携程	38.0700	98,981.98	-	27,633,160
2	中信夹层	29.6100	76,985.98	25,000	14,513,116
3	天津湘华	7.7832	20,236.32	-	5,649,446
4	谭志斌	4.7752	12,415.52	-	3,466,085
5	曾勤	4.7470	12,342.20	-	3,445,616
6	郭东杰	3.5779	9,302.47	-	2,597,005
7	翔龙二号	3.3573	8,729.05	-	2,436,920
8	何勇	3.2371	8,416.52	-	2,349,671
9	翔龙一号	2.6427	6,871.00	-	1,918,201
10	周长洪	1.4946	3,885.96	-	1,084,857
11	陈自富	0.7050	1,833.00	-	511,725
合计		100	260,000.00	25,000	65,605,802

注：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收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8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65,605,802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5. 锁定期安排

(1) 郭东杰、何勇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华远国旅股东郭东杰、何勇承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中，占比 55.17%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占比 44.83% 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以下解禁条件解禁：

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 华远国旅 2016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即 10,640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郭东杰、何勇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上述各自锁定 12 个月股份数量的 35%。

2)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 华远国旅 2017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13,938 万元=24,578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郭东杰、何勇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上述各自锁定 12 个月股份数量的 30%。

3)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 华远国旅 2018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

+13,938+18,119 万元=42,697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郭东杰、何勇取得的剩余新增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如郭东杰/何勇担任众信旅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循相关法定限售条件）。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2）上海携程、中信夹层、谭志斌、曾勤、周长洪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谭志斌、曾勤、周长洪承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参照上述郭东杰、何勇取得的新增股份之解禁条件分 3 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禁，每期解禁股份数量为该等股东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35%、30%及 35%，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3）天津湘华、翔龙二号、翔龙一号、陈自富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天津湘华、翔龙二号、翔龙一号、陈自富承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众信旅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众信旅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华远国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不得通过分红等方式进行分配。

（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众信旅游在本次收购华远国旅 100%股权的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的用途、金额等相关具体方案以众信旅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1. 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底价为 42.0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890,026 股。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1,890,02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7. 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投资者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众信旅游通过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海外目的地生活平台建设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海外教育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众信旅游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4 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 华远国旅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2 月 26 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众信旅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 股权，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 上海携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

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上海携程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海携程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 中信夹层

2016年1月18日,中信夹层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3) 天津湘华

2016年2月26日,天津湘华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4) 翔龙二号

2016年2月26日,翔龙二号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5) 翔龙一号

2016年2月26日,翔龙一号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众信旅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取得相关机构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 华远国旅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101123288P 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5-2
法定代表人	郭东杰
注册资本	8,510.64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1993 年设立

1992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局”）向华远国旅出具《关于对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公司资产评估的立项申请批复》（西国资综字（1992）第 26 号），同意委托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京友分所对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旅公司”）拟用于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立项申请。

1992 年 9 月 25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京友分所出具（92）京会友评字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原国旅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以 1992 年 9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原国旅公司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771,692.32 元。1993 年 4 月 10 日，西城区国资局向原国旅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远国际旅游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确认》，确认截至 1992 年 8 月原国旅公司国有资产总额 142 万元。1993

年7月20日，华远总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函》，其以原国旅公司投资110万元，将其余32万元资金抽回总公司。

1993年4月5日，投资人华远总公司、国贸公司、王庆和、岳雄、孙丹、吴加立、崔志良、胡小华、曹雷、翟玉英、肖义兵、杜振兴签署《设立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华远国旅。其中，华远总公司以原国旅公司资产折价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国贸公司以人民币出资6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出资4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中王庆和、岳雄、孙丹、吴加立、崔志良分别出资5.5万元，占股份总额的2.5%；胡小华、曹雷、翟玉英、肖义兵、杜振兴分别出资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993年4月9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华远总公司出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93）第30号），批准设立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其中法人出资17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10名自然人出资4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1993年5月21日，华远国旅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在原国旅公司基础上，和部分自然人共同出资建立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万元。华远总公司以原国旅公司资产折价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国贸公司以人民币出资6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出资4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1993年5月26日，华远国旅召开首届股东会，通过上述公司章程。

1993年6月30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京友分所出具《验资报告》（（93）京会友字第71号），说明：经检查验证，截至1993年6月5日，华远国旅的国家股投资、法人股投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全部到位。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金为220万元。其中：1.国家股投资，华远总公司投资110万元（以原华远国际旅游公司的资产投入，占注册资金50%）。2.法人股投资：国贸公司以货币投资66万元，占注册资金30%。3.自然人股东出资44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占注册资金20%。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的附注说明，华远总公司以原国旅公司1992年12月1日西国资综字（1992）第40号文确认的资产评估值177万元返还开发总公司66万元后余额折价110万元作为出资。

1993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远国旅核发注册号为11501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和，注册资本为220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主营业务范围为“主营旅游服务（国家一类旅行社）；销售代理国内机票。兼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零售烟、酒、饮料；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远总公司	以原国旅公司 资产折价出资	110.00	50.00
2	国贸公司	货币资金	66.00	30.00
3	王庆和	货币资金	5.50	2.50
4	岳雄	货币资金	5.50	2.50
5	孙丹	货币资金	5.50	2.50
6	崔志良	货币资金	5.50	2.50
7	吴加立	货币资金	5.50	2.50
8	翟玉英	货币资金	3.30	1.50
9	杜振兴	货币资金	3.30	1.50
10	肖义兵	货币资金	3.30	1.50
11	胡小华	货币资金	3.30	1.50
12	曹雷	货币资金	3.30	1.50
合计			220.00	100.00

(2) 1995年增资

1995年3月21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方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50万元。其中，华远集团³原投资110万元，1994年盈余公积金未分配资本增资11.50万元，再投入现金增资81.00万元，总计出资20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国贸公司原投资66万元，1994年盈余公积金未分配资本增资6.90万元，以现金增资50.85万元，总计出资12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5%；自然人股东原投资44万元，现以现金增资79.75万元（其中王庆和出资20.25万元，岳雄出资18.5万元，孙丹出资20.75万元，崔志良出资1万元，张国立出资11.25万元，吕德芳出资2万元，初光出资4万元，陈康出资2万元），总计出资123.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5%。同日，华远国旅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³ 1993年，原华远总公司作为核心资产组建成立了华远集团。

1995年5月23日，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向华远国旅出具《验资报告》（京都会验字（1995）第0065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5月23日，华远国旅资产总额11,237,745.63元，负债总额6,707,319.67元，所有者权益4,530,426.06元，其中实收资本4,500,000.00元。

随后，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注册号为11501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远国旅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远集团	202.5	45.00
2	国贸公司	123.75	27.50
3	孙丹	26.25	5.83
4	王庆和	25.75	5.72
5	岳雄	24	5.33
6	张国立	11.25	2.50
7	崔志良	6.5	1.44
8	吴家立	5.5	1.23
9	初光	4	0.90
10	胡小华	3.3	0.73
11	曹雷	3.3	0.73
12	翟玉英	3.3	0.73
13	肖义兵	3.3	0.73
14	杜振兴	3.3	0.73
15	吕德芳	2	0.45
16	陈康	2	0.45
合计		450.00	100.00

(3) 1996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8 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曹雷、胡小华、杜振兴、肖义兵、翟玉英将其所持华远国旅全部股权（合计 16.5 万元）转让给张大伟，同意股东崔志良将其所持公司 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岳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6 年 5 月 8 日，曹雷、杜振兴、肖义兵、胡小华、翟玉英、崔志良与张大伟、岳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雷、杜振兴、肖义兵、胡小华、翟玉英将其所持华远国旅 16.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大伟；崔志良将其所持华远国旅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雄。

1996 年 6 月 28 日，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会验字(1995)第 010 号)，华远国旅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未变化。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 45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0 元，盈余公积 141321.40 元，未分配利润 535468.83 元，负债总额为 9050896.56 元。

1996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注册号为 115016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远集团	202.50	45.00
2	北京市富亿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⁴	123.75	27.50
3	孙丹	26.25	5.83
4	王庆和	25.75	5.72
5	岳雄	25.00	5.55
6	张大伟	16.50	3.67
7	张国立	11.25	2.50

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的出具的文件，国贸公司于 1996 年 1 月经批准改制为北京市富亿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	吴家立	5.50	1.22
9	崔志良	5.50	1.22
10	初光	4.00	0.89
11	吕德方	2.00	0.45
12	陈康	2.00	0.45
合计		450.00	100.00

(4) 1998 年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 2 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富亿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华远国旅 2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6%）转让给华远集团，将所持华远国旅 21.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4.72%）转让给王庆和，将所持华远国旅 2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6.22%）转让给岳雄，将所持华远国旅 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0.78%）转让给孙丹，将所持华远国旅 1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3%）转让给张国立，将所持华远国旅 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1.11%）转让给陈康，将所持华远国旅 2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5.67%）转让给管莺；同意张大伟将所持华远国旅 14.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0.5%）转让给孙丹，将所持华远国旅 2.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3.17%）转让给张国立；同意崔志良将所持华远国旅 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1.22%）转让给孙丹；同意初光将所持华远国旅 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0.89%）转让给王庆和；同意吕德芳将所持华远国旅 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0.44%）转让给陈康。同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富亿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远集团	27.0	6
2		王庆和	21.25	4.72
3		岳雄	28.0	6.22
4		孙丹	3.5	0.78
5		张国立	13.5	3

6		陈康	5.0	1.11
7		管莺	25.5	5.67
8	张大伟	孙丹	14.25	3.17
9	崔志良		5.5	1.22
10	张大伟	张国立	2.25	0.5
11	初光	王庆和	4.0	0.89
12	吕德芳	陈康	2.0	0.44

同日，上述股东相应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1998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注册号为11501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远集团	229.50	51.00
2	岳雄	53.00	11.78
3	王庆和	51.00	11.33
4	孙丹	49.50	11.00
5	张国立	27.00	6.00
6	管莺	25.50	5.67
7	陈康	9.00	2.00
8	吴加立	5.50	1.22
合计		450.00	100.00

(5) 1999年增资

1999年5月8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999年9月12日，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079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9月10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500,000元(其中华远集团出资229.5万元，王庆和出资43.5万元，岳雄出资55万元，孙丹出资39.5万元，陈康出资9万元，吴家立出资3.5万元，管莺出资70万元)，变更后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03,725.61元，其中，实收资本9,000,000元，资本公积4,425元，未分配利润350,161元。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1501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远集团	459.00	51.00
2	岳雄	108.00	12.00
3	管莺	95.50	10.61
4	王庆和	94.50	10.50
5	孙丹	89.00	9.90
6	张国立	27.00	3.00
7	陈康	18.00	2.00
8	吴家立	9.00	1.00
	合计	900.00	100.00

(6) 2002年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8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国立将所持华远国旅1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1.56%）转让给孙波，所持华远国旅1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1.44%）转让给赵悌行；同意管莺将所持华远国旅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0.89%）转让给孙丹，所持华远国旅1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1.89%）转让给王杰，所持华远国旅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0.44%）转让给孙波，所持华远国旅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0.22%）转让给赵悌行。同日，华远国旅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管莺分别与赵悌行、孙波、王杰、孙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国立分别与孙波、赵悌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远集团	459.00	51.00
2	岳雄	108.00	12.00
3	孙丹	97.00	10.78
4	王庆和	94.50	10.50
5	管莺	64.50	7.16
6	孙波	18.00	2.00
7	陈康	18.00	2.00
8	王杰	17.00	1.89
9	赵悌行	15.00	1.67
10	吴家立	9.00	1.00
合计		900.00	100.00

(7)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3月4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和将所持华远国旅9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10.5%）转让给孙丹；同意管莺将所持华远国旅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0.55%）转让给孙波，所持华远国旅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1.11%）转让给张静；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3月12日，上述相关主体相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远集团	459.00	51.00
2	孙丹	191.50	21.28
3	岳雄	108.00	12.00
4	管莺	49.50	5.50
5	孙波	23.00	2.56
6	陈康	18.00	2.00
7	王杰	17.00	1.89
8	赵悌行	15.00	1.67
9	张静	10.00	1.11
10	吴家立	9.00	1.00
合计		900.00	100.00

(8) 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9日，华远集团与时代环球签订《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向时代环球转让其持有的华远国旅30%股权，载明转让价格为326.7万元，定价依据为西城区国资局下发的《关于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

复》(西国资办[2004]9号)和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会评报字(2004)第040号)。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03164号《产权转让交割单》，上述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04年11月3日，管莺、吴家立分别与孙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所持华远国旅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总额0.5%)、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总额1%)转让给孙丹。张静、王杰、管莺分别与曾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华远国旅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总额1.11%)、1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总额1.89%)、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总额5%)转让给曾松。

2004年11月11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华远集团将所持华远国旅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时代环球；同意管莺将所持华远国旅45万元出资额、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曾松和孙丹；同意王杰、张静分别将其所持华远国旅17万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松；同意吴家立将其所持华远国旅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时代环球	270.00	30.00
2	孙丹	205.00	22.78
3	华远集团	189.00	21.00
4	岳雄	108.00	12.00
5	曾松	72.00	8.00
6	孙波	23.00	2.56
7	陈康	18.00	2.00
8	赵悌行	15.00	1.67
合计		900.00	100.00

(9) 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8日，赵悌行与孙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悌行将其在公司所持股份15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7%转让给孙丹。2007年3月9日，孙波与岳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波将其在公司所持股份2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5%转让给岳雄。

2007年3月12日，华远集团、时代环球与岳雄、孙丹、曾松、陈康签订了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修订为时代环球货币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华远集团货币出资1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岳雄货币出资1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5%；孙丹货币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45%；曾松货币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陈康货币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7年4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时代环球	270.00	30.00
2	华远集团	189.00	21.00
3	孙丹	220.00	24.45
4	岳雄	131.00	14.55
5	曾松	72.00	8.00
6	陈康	18.00	2.00
合计		900.00	100.00

(10) 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9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华远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89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目的地投资。

随后，华远集团与目的地投资签订《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远集团将持有的华远国旅189万元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

目的地投资。

2007年9月2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3091号)，载明华远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1%股权转让给目的地投资，成交金额为302.41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07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时代环球	270.00	30.00
2	目的地投资	189.00	21.00
3	孙丹	220.00	24.45
4	岳雄	131.00	14.55
5	曾松	72.00	8.00
6	陈康	18.00	2.00
合计		9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股权结构中不再含有国有成分。鉴于华远国旅设立时间较早，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出资及后续国有股权转让退出等多次股权变动事项，相关档案文件主要由原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⁵保管。因年代久远、多次搬迁、档案管理不善等原因，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远国旅未能找到全部相关文件和资料原件。

2016年1月22日，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城区国资委出具了《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改制及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请示》(华集文〔2016〕3号)，说明华远国旅“曾系我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因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存在经营规模偏小等不符合我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的情形，我公司于2004年和2007年分两次将全部持有的华远国旅股权

⁵ 根据金杜律师核查，2009年8月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因该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历时久远，且我公司经多次搬迁和更换档案保管地址，经多方努力查找，相关文件和资料原件无法收集齐备。”“我公司确认上述华远国旅的改制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属实，我公司在办理华远国旅的改制及历次股权转让手续中，均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鉴于以上情况，我公司请求贵委对上述历史沿革中企业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转让的事项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016年1月28日，西城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企业改制及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对华远国旅前述请示报告事项进行确认，认定华远国旅历史沿革中的企业改制及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均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情况属实。”

(11)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6日，华远国旅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吸收新股东朱晓云、张立岩；(2) 同意孙丹将其所持公司198万元出资转让给曾松，将其所持22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立岩；同意岳雄将其所持公司108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晓云，将其所持公司23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立岩；同意陈康将其所持公司1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立岩。

2007年10月16日，华远国旅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时代环球的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目的地投资的以货币出资1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曾松的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朱晓云的以货币出资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张立岩的以货币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随后，孙丹与曾松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华远国旅股权198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曾松。岳雄与朱晓云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08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朱晓云。岳雄与张立岩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华远国旅股权23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张立岩。陈康与张立岩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华远国旅股权18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张立岩。

2007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时代环球	270.00	30.00
2	目的地投资	189.00	21.00
3	曾松	270.00	30.00
4	朱晓云	108.00	12.00
5	张立岩	63.00	7.00
合计		900.00	100.00

(12)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9日，华远国旅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时代环球将其所持公司27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谭志斌、周长洪等7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原股东目的地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89元出资额全部出资转让给曾勤、何谦、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同意曾松将其所持公司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雄；同意原股东朱晓云将其所持公司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照文、翁璟璇等9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原股东张立岩将其所持公司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岑国毅、任霞等4名自然人股东。同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随后，上述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曾松	252.00	28.00
2.	谭志斌	126.00	14.00
3.	曾勤	116.10	12.90
4.	周长洪	112.50	12.50
5.	朱晓云	54.00	6.00

6.	张立岩	36.00	4.00
7.	岳雄	18.00	2.00
8.	王冲	9.00	1.00
9.	崔林	9.00	1.00
10.	高婕	9.00	1.00
11.	曾照文	9.00	1.00
12.	郑建英	9.00	1.00
13.	岑国毅	9.00	1.00
14.	涂玉洪	9.00	1.00
15.	翁璟璇	9.00	1.00
16.	何谦	9.00	1.00
17.	任霞	9.00	1.00
18.	张艳京	9.00	1.00
19.	龚霖	5.40	0.60
20.	林仪	4.50	0.50
21.	黄潇潇	4.50	0.50
22.	于艳萍	4.50	0.50
23.	李艳	4.50	0.50
24.	王雪霞	4.50	0.50
25.	朱莹	4.50	0.50
26.	铁丽庚	4.50	0.50
27.	张悦	4.50	0.50
28.	刘洋	4.50	0.50

29.	郭威	4.50	0.50
30.	李荷玮	4.50	0.50
31.	方冰	4.50	0.50
32.	杨冬华	4.50	0.50
33.	范瑾	4.50	0.50
34.	刘芳	4.50	0.50
35.	何光德	4.50	0.50
36.	林艺清	4.50	0.50
37.	赵燕飞	4.50	0.50
合计		900.00	100.00

(13)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何谦、范瑾分别将其持有华远国旅9万元、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勤；同意黄潇潇、李荷玮分别将其持有华远国旅4.5万元、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松；同意于艳萍、郭威、何光德分别将其持有华远国旅4.5万元、4.5万元、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长洪；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注册号为1101010050166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曾松	261.00	29.00
2	曾勤	129.60	14.40

3	谭志斌	126.00	14.00
4	周长洪	126.00	14.00
5	朱晓云	54.00	6.00
6	张立岩	36.00	4.00
7	岳雄	18.00	2.00
8	王冲	9.00	1.00
9	崔林	9.00	1.00
10	高婕	9.00	1.00
11	曾照文	9.00	1.00
12	郑建英	9.00	1.00
13	岑国毅	9.00	1.00
14	涂玉洪	9.00	1.00
15	翁璟璇	9.00	1.00
16	任霞	9.00	1.00
17	张艳京	9.00	1.00
18	龚霖	5.40	0.60
19	林仪	4.50	0.50
20	李艳	4.50	0.50
21	王雪霞	4.50	0.50
22	朱莹	4.50	0.50
23	铁丽庚	4.50	0.50
24	张悦	4.50	0.50
25	刘洋	4.50	0.50

26	方冰	4.50	0.50
27	杨冬华	4.50	0.50
28	刘芳	4.50	0.50
29	林艺清	4.50	0.50
30	赵燕飞	4.50	0.50
合计		900.00	100.00

(14) 2014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9月15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曾勤将其所持公司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静丽；同意周长洪、方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3.01万元、2.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松；同意朱晓云、李艳、刘芳将其持有的32.40万元、0.99万元、0.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志斌；同意周长洪、张立岩等23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华远国旅部分股权转让给曾勤；同意周长洪、林艺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国旅0.63万元、0.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婕；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由股东曾松等全体31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勤	张静丽	9.0	1
2	周长洪	曾松	53.01	5.89
3	方冰		2.43	0.27
4	朱晓云	谭志斌	32.4	3.60
5	李艳		0.99	0.11
6	刘芳		0.9	0.1
7	曾松	曾勤	9.0	1

8	周长洪		12.87	1.43
9	张立岩		18.72	2.08
10	岳雄		9.36	1.04
11	王冲		5.4	0.6
12	崔林		4.68	0.52
13	曾照文		4.86	0.54
14	郑建英		1.89	0.21
15	岑国毅		1.89	0.21
16	涂玉洪		4.68	0.52
17	翁璟璇		4.86	0.54
18	任霞		1.89	0.21
19	张艳京		4.68	0.52
20	龚霖		1.17	0.13
21	林仪		0.99	0.11
22	王雪霞		2.43	0.27
23	朱莹		2.7	0.3
24	张丽庚		2.7	0.3
25	张悦		2.7	0.3
26	刘洋		2.7	0.3
27	杨冬华		2.43	0.27
28	刘芳		0.09	0.01

29	赵燕飞		2.7	0.3
30	周长洪	高婕	0.63	0.07
31	林艺清	高婕	0.99	0.11

2) 增资情况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1	曾松	1,058.96
2	谭志斌	552.11
3	曾勤	778.41
4	周长洪	204.91
5	朱晓云	74.4
6	张立岩	59.52
7	岳雄	29.76
8	王冲	12.4
9	崔林	14.88
10	高婕	36.58
11	曾照文	14.26
12	郑建英	24.49
13	岑国毅	24.49
14	涂玉洪	14.88
15	翁璟璇	14.26

16	任霞	24.49
17	张艳京	14.88
18	龚霁	14.57
19	林仪	12.09
20	李艳	12.09
21	王雪霞	7.13
22	朱莹	6.2
23	铁丽庚	6.2
24	张悦	6.2
25	刘洋	6.2
26	方冰	7.13
27	杨冬华	7.13
28	刘芳	12.09
29	林艺清	12.09
30	赵飞燕	6.2
31	张静丽	31
合计		3100.00

2014年9月16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9月23日，北京中瑞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4]第090103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华远国旅已收到31名股东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万元。截至2014年

9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014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注册号为1101010050166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曾松	1,366.40	34.16
2	曾勤	1,004.40	25.11
3	谭志斌	712.40	17.81
4	周长洪	264.40	6.61
5	朱晓云	96.00	2.40
6	张立岩	76.80	1.92
7	高婕	47.20	1.18
8	张静丽	40.00	1.00
9	岳雄	38.40	0.96
10	郑建英	31.60	0.79
11	岑国毅	31.60	0.79
12	任霞	31.60	0.79
13	崔林	19.20	0.48
14	涂玉洪	19.20	0.48
15	张艳京	19.20	0.48
16	龚霖	18.80	0.47
17	曾照文	18.40	0.46

18	翁璟璇	18.40	0.46
19	王冲	16.00	0.40
20	林仪	15.60	0.39
21	李艳	15.60	0.39
22	刘芳	15.60	0.39
23	林艺清	15.60	0.39
24	王雪霞	9.20	0.23
25	方冰	9.20	0.23
26	杨冬华	9.20	0.23
27	朱莹	8.00	0.20
28	铁丽庚	8.00	0.20
29	张悦	8.00	0.20
30	刘洋	8.00	0.20
31	赵燕飞	8.00	0.20
合计		4,000.00	100.00

(15)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11月3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曾松将其所持公司1,17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携程；同意曾松、谭志斌、曾勤、张立岩、岳雄、王冲、崔林、高婕、朱莹、铁丽庚、张悦、曾照文、涂玉洪、翁璟璇将其所持公司总计91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中信夹层，同意朱晓云、郑建英、张艳京、龚霖、李艳、王雪霞、方冰、林艺清将其所持公司总计168万元出资转让给郭东杰，同意周长洪、岑国毅、任霞、林仪、刘洋、杨冬华、刘芳、赵燕飞、张静丽将其所持公司总计152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何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上海携程增资2,250万元，中信夹层增资1,75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14日，北京中瑞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5]050000101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止，华远国旅已收到上海携程、中心夹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2014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注册号为1101010050166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携程	3,420.00	42.75
2	中信夹层	2,660.00	33.25
3	曾勤	630.40	7.88
4	谭志斌	471.20	5.89
5	郭东杰	168.00	2.10
6	何勇	152.00	1.90
7	周长洪	142.40	1.78
8	张立岩	72.80	0.91
9	高婕	32.80	0.41
10	岑国毅	31.20	0.39
11	任霞	31.20	0.39
12	张静丽	28.00	0.35
13	崔林	15.20	0.19
14	涂玉洪	15.20	0.19
15	张艳京	15.20	0.19

16	林仪	15.20	0.19
17	翁璟璇	14.40	0.18
18	龚霖	12.80	0.16
19	王冲	12.00	0.15
20	刘芳	11.20	0.14
21	李艳	7.20	0.09
22	林艺清	7.20	0.09
23	曾松	4.80	0.06
24	方冰	4.80	0.06
25	杨冬华	4.80	0.06
26	朱莹	4.00	0.05
27	铁丽庚	4.00	0.05
28	张悦	4.00	0.05
29	刘洋	4.00	0.05
30	赵燕飞	4.00	0.05
合计		8,000.00	100.00

(16)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曾松将所持公司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献武；同意曾勤将所持公司225.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涂玉洪、翁璟璇等18名自然人；同意谭志斌将所持公司64.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曾凡坤、李勇军等4名自然人；同意周长洪将所持公司15.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昕、董延宁等6名自然人；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1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华远国旅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101101123288P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携程	3,420.00	42.75
2	中信夹层	2,660.00	33.25
3	谭志斌	406.40	5.08
4	曾勤	404.80	5.06
5	郭东杰	168.00	2.10
6	何勇	152.00	1.90
7	周长洪	127.20	1.59
8	张立岩	76.80	0.96
9	许知明	63.20	0.79
10	邹雨	63.20	0.79
11	任霞	62.4	0.78
12	高婕	32.80	0.41
13	岑国毅	31.20	0.39
14	林仪	31.20	0.39
15	张静丽	28.00	0.35
16	崔林	19.20	0.24
17	涂玉洪	19.20	0.24
18	张艳京	19.20	0.24
19	翁璟璇	18.40	0.23

20	王冲	16.00	0.2
21	龚霖	12.80	0.16
22	刘芳	11.20	0.14
23	李勇军	11.20	0.14
24	曾凡坤	11.20	0.14
25	丘宇	11.20	0.14
26	徐晓涵	9.60	0.12
27	韩晓莉	8.00	0.1
28	范家愉	8.00	0.1
29	杨帆	8.00	0.1
30	李艳	7.20	0.09
31	林艺清	7.20	0.09
32	肖鸣	6.40	0.08
33	黄晟	6.40	0.08
34	刘圣	6.40	0.08
35	方冰	4.80	0.06
36	杨冬华	4.80	0.06
37	谢献武	4.80	0.06
38	朱莹	4.00	0.05
39	铁丽庚	4.00	0.05
40	张悦	4.00	0.05
41	刘洋	4.00	0.05
42	赵燕飞	4.00	0.05

43	董延宁	4.00	0.05
44	佟芳芳	4.00	0.05
45	鲍欣容	3.20	0.04
46	许桔华	3.20	0.04
47	何光德	2.40	0.03
48	李小亮	1.60	0.02
49	王晓勤	1.60	0.02
50	陈昕	1.60	0.02
合计		8,000.00	100.00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人及主要受让人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其介绍，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由于2014年以来谢献武、徐玉洪等人在华远国旅经营管理中表现突出，逐渐发展成为标的公司业务骨干，曾勤、曾松、谭志斌、周长洪作为华远国旅核心管理层、原华远国旅大股东，决定对该等业务骨干人员最近两年对华远国旅经营作出的贡献进行奖励，承诺赠予该等人员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未立即直接登记至相关人员名下，而是先由曾勤、曾松、谭志斌、周长洪代为持有。2015年11月，考虑到华远国旅后续拟继续进行资本运作，代持双方协商一致将对该等核心业务人员的赠予的代持股份落实到工商登记层面，故此华远国旅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实系赠予的代持股权的显名化，受让方未向转让方实际支付对价。

(17)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12月2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10.64万元，其中郭东杰增加出资76.60万元，何勇增加出资51.06万元，曾勤增加出资142.98万元，周长洪增加货币出资76.60万元，由谭志斌增加出资91.91万元，高婕增加货币出资40.85万元，郭光增加货币出资30.64万元。同时，同意上海携程分别将其所持公司85.6406万元、77.4844万元、16.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东杰、何勇、陈自富；同意中信夹层分别将其所持公司66.6094万元、60.2656万元、13.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东杰、何勇、陈自富；同意何勇、郭东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4.25万元、15.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自富；同意曾勤、谢献武等4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所持公司66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湘华；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日，上述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华远国旅核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1101123288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10.6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携程	3,240.00	38.07
2	中信夹层	2,520.00	29.60
3	天津湘华	662.40	7.78
4	曾勤	546.98	6.43
5	谭志斌	498.31	5.86
6	郭东杰	381.10	4.48
7	何勇	326.56	3.84
8	周长洪	203.80	2.39
9	陈自富	60.00	0.70
10	高婕	40.85	0.48
11	郭光	30.64	0.36
合计		8,510.64	100.00

(18)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9日，华远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郭东杰、何勇、郭光、周长洪分别将其所持华远国旅66.61万元、51.06万元、30.64万元、7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郭东杰、曾勤、谭志斌、高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9.99万元、142.98万元、91.91万元、40.85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携程	3,240.00	38.07
2	中信夹层	2,520.00	29.61
3	天津湘华	662.40	7.78
4	谭志斌	406.40	4.78
5	曾勤	404.00	4.75
6	郭东杰	304.50	3.58
7	翔龙二号	285.73	3.36
8	何勇	275.50	3.24
9	翔龙一号	224.90	2.64
10	周长洪	127.20	1.49
11	陈自富	60.00	0.70
合计		8,510.64	100.00

2016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华远国旅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123288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10.64万元。

3. 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根据华远国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华远国旅拟在境外上市，为此搭建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同时相关主体签署了相关VIE协议。但架构搭建完成后相关VIE协议并未实际履行。2014年，华远国旅终止境外上市

计划，并废止了相应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1) 设立境外拟上市主体—佰程开曼

佰程开曼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后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 Bye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公司设立时，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公司的唯一股东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持有。

为搭建红筹架构，华远国旅的自然人股东成立了三家境外特殊目的持股公司，并间接持有华远国旅的股东权益。其中 Fit Plus Group Limited 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股东为华远国旅自然人股东朱晓云等 33 人。Mega Honest Group Limited 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股东为曾松等 5 名自然人。To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股东为张静丽等 3 名自然人。Agile Partners Ltd. 为帮助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 引入境外投资者的顾问公司。

2008 年 1 月 29 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 1 股股份转让给了 Fit Plus Group Limited。同日，境外特殊目的持股公司 Fit Plus Group Limited、Mega Honest Group Limited、Agile Partners Ltd. 分别认购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 新增发的 17,022 股、32445 股、532 股新股，成为佰程开曼的股东。

2008 年 3 月 15 日，佰程开曼进行拆股，拆股后 Fit Plus Group Ltd.、Mega Honest Group Ltd.、Agile Partners Ltd. 分别持有佰程开曼 32,003,240 股，60,996,600 股，1,000,160 股股份。同日，Agile Partners Ltd. 将所持 100,16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Fit Plus Group Ltd. (受让 36,760 股) 和 Mega Honest Group Ltd. (受让 63,400 股)。至此，佰程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1	Fit Plus Group Ltd.	普通股	32,040,000
2	Mega Honest Group Ltd.	普通股	61,060,000
3	Agile Partners Ltd.	普通股	900,000
总计			94,000,000

2008年3月27日，佰程开曼进行境外融资，引入投资人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与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由以上三家公司与佰程开曼、华远国旅、时代环球、华远航服、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斯万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佰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Magic World(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斯万（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佰程（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OFE”或“佰程中国”）、Mega Honest Group LTD、Fit Plus Group LTD.签署了《A类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投资人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按照每股 0.27 美元的价格购买佰程开曼发行的 22,222,222 股 A 类优先股，每股价格票面价格为 0.0005 美元，购买价款总计 6,000,000 美元。

其中 JAFCO Asia Technology 以 3,000,000 美元价格购买 11,111,111 股优先股，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以 2,100,000 美元购买 7,777,778 股优先股，Investor Group Asia L.P 以 900,000 美元的价格购买 3,333,333 股优先股。本次增资前，佰程开曼持有 127,777,778 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 94,000,000 股。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类型	持股数额（股）
Mega Honest Group Ltd.	自然人特殊目的持股平台	普通股	61,060,000
Fit Plus Group Ltd.	自然人特殊目的持股平台	普通股	32,040,000
Agile Partners Ltd.	顾问公司	普通股	900,000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境外投资者	A 类优先股	11,111,111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td.	境外投资者	A 类优先股	7,777,778
Investor Group Asia L.P.	境外投资者	A 类优先股	3,333,333
总计			116,222,222

2009年1月9日，Fit Plus Group Limited、Mega Honest Group Limited 分别向 To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让 1,410,000 股，合计 2,820,000 股佰程开曼股份。至此，佰程开曼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类型	持股数额（股）
Mega Honest Group Ltd.	自然人特殊目的持股平台	普通股	59,650,000
Fit Plus Group Ltd.	自然人特殊目的持股平台	普通股	30,630,000
Top Hero International Ltd.	自然人特殊目的持股平台	普通股	2,820,000
Agile Partners Ltd.	自然人特殊目的持股平台	普通股	900,000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境外投资者	A 类优先股	11,111,111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td.	境外投资者	A 类优先股	7,777,778
Investor Group Asia L.P.	境外投资者	A 类优先股	3,333,333
总计			116,222,222

2) 设立佰程香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佰程香港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 Magic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斯万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 日更名为 Byecity International Travel Limited (HK)（佰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Harefiled Limited，持有 1 股股份。2008 年 2 月 5 日，Harefiled Limited 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佰程开曼，佰程开曼成为佰程香港的唯一股东。

3)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佰程中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佰程中国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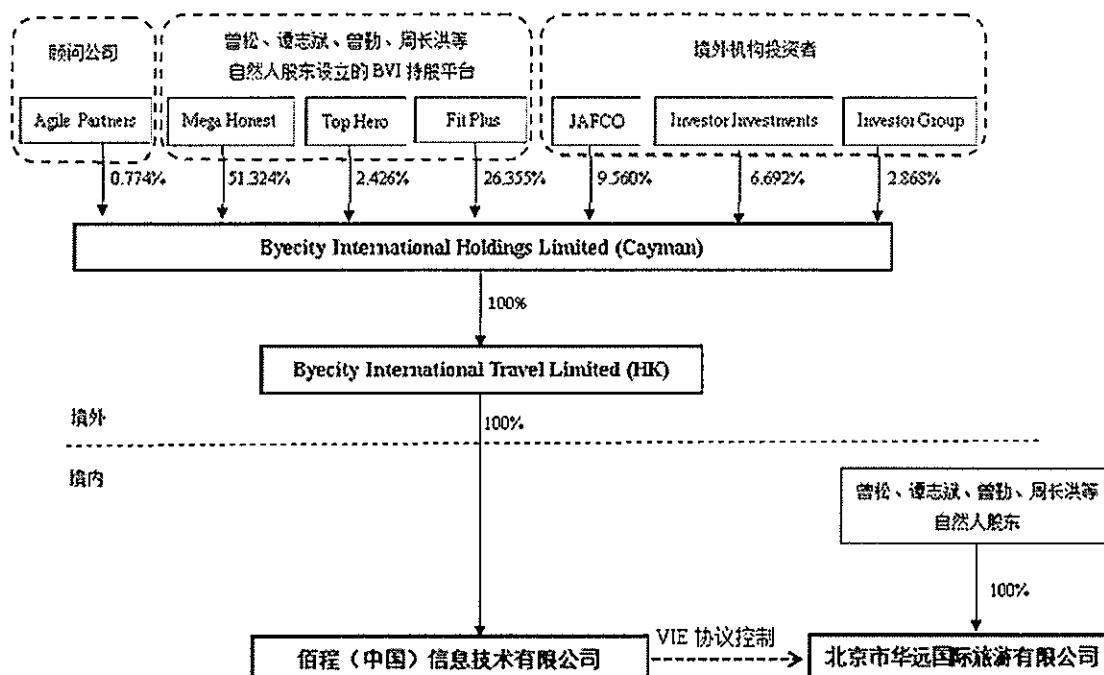
斯万（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8月14日更名为佰程（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佰程中国设立时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8]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东为佰程国际，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5万美元。

2010年2至3月，经佰程中国股东决定，并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石商务批[2010]15号《关于佰程（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在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后，佰程中国的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减少到105万美元。

4) 签署协议，搭建VIE红筹架构

2008年3月，佰程中国与华远国旅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管理咨询协议》；佰程中国与华远国旅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购买选择权协议》；曾松、曾勤、谭志斌、周长洪等相关人员与佰程开曼、佰程中国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等配套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规定，佰程中国作为华远国旅的独家战略伙伴将向华远国旅提供各项管理咨询、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华远国旅向佰程中国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华远国旅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远国旅股权质押给佰程中国作为华远国旅履行该等管理咨询协议、独家技术支持协议与技术服务协议的担保，同时赋予佰程中国认购华远国旅及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的选择权；曾松、曾勤、谭志斌、周长洪等相关人员承诺在不少于36个月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为华远国旅提供服务，并承担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义务。

综上，佰程开曼、佰程香港、中国及华远国旅、华远国旅股东及华远航服、时代环球等签署的全部控制协议生效后，VIE红筹架构亦搭建完成。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2) 红筹架构的拆除

上述 VIE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并未实际运行，上述各项协议亦未履行。考虑到国内外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华远国旅调整了融资战略，终止了境外上市计划，并着手拆除 VIE 红筹架构。

1) 签署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佰程中国、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华远国旅、华远航服、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代环球、佰程开曼、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全体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书》的人员、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人员以及签署《董事补偿协议》的人员及其继任者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确认 VIE 协议和配套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未实际履行，亦未发生权利义务纠纷。各方同意终止 VIE 协议和配套协议，同时拆除该等协议项下的红筹架构。

2) 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

a. 签订回购协议

(a) 普通股回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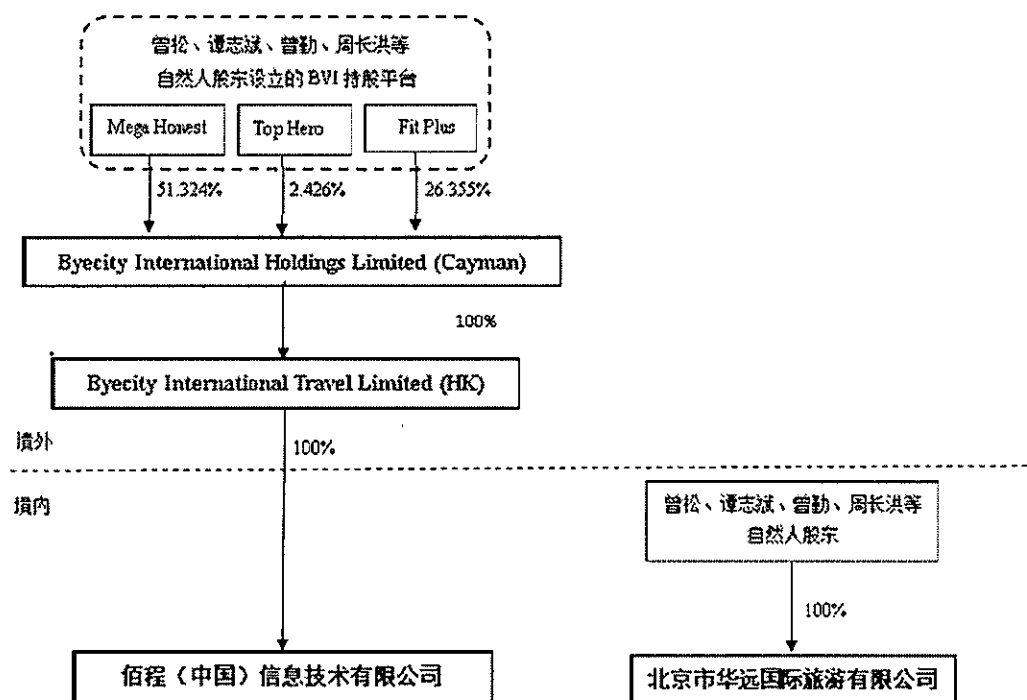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26 日，Agile Partners Ltd 签署了《普通股股份回购函》，佰程开曼以每股票面价格 0.0005 美元的价格，回购 Agile Partners Ltd 持有的全部

900,000 股股份,回购对价为 450 美元。根据华远国旅的说明及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

(b) 优先股回购协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佰程开曼与境外投资人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与佰程开曼签署了《优先股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了以上三家境外投资人持有的佰程开曼全部股份。根据华远国旅的说明及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

至此, VIE 架构拆除, 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b.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涉及主体的处置

根据华远国旅的说明, VIE 协议终止后, VIE 架构涉及的境内外主体逐层注销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c. 外汇登记与税收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应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根据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2008年4月前，曾松、谭志斌、曾勤、周长洪、岳雄、朱晓云等通过特殊目的的公司持有华远国旅境内权益的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就投资设立 Mega Honest Group Limited、Fit Plus Group Limited，并通过以上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开曼佰程股权情况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08年4月后，包括2009年 To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让佰程开曼股份、2014年佰程开曼回购境外投资方股份，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的情况，目前正在补办，尚未完成。

此外，红筹架构拆除后，佰程中国、佰程香港、佰程开曼及 Mega Honest Group Limited、Fit Plus Group Limited、To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逐步注销，注销完成后相关自然人需办理外汇注销登记。

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而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曾松、谭志斌、曾勤、周长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依据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并督促相关自然人股东补办外汇登记及在佰程中国、佰程香港、佰程开曼、Mega Honest Group Limited、Fit Plus Group Limited、To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该四人将承担历史上因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而面临的全部行政处罚（如有）。由于华远国旅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并未实际运行，VIE 协议未履行，外商独资企业佰程中国未有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无经营收入及利润，未享受任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华远国旅 VIE 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的相关规定，VIE 架构拆除后华远国旅的股权结构清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佰程中国、佰程开曼、华远国旅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在上述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 华远国旅的分支机构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下设7家分支机构。华远国旅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注册号	3101040004577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923 号底层 B 座 304 室
负责人	许知明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招徕、组织、接待，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2） 华远国旅成都分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成都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成都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4000057228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6 号 1 栋 5 楼 C2511 号
负责人	刘颖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客运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3） 华远国旅武汉分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武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武汉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3000026318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2 号（国贸新都）25 层西 A 室
负责人	高 捷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4) 华远国旅广州分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广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广州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473537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807 房
负责人	谭志斌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登陆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5) 华远国旅昆明分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昆明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昆明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

注册号	5301021000044113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6号8层D号
负责人	张静丽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6) 华远国旅湖南分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湖南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湖南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注册号	4301920000328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489号东一国际北栋2315室
负责人	高婕
经营范围	经总公司授权，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客运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7) 华远国旅沈阳分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沈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沈阳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2100010053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 181 号 (17-1)
负责人	贾荣政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5. 华远国旅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华远国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远航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远航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100011843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12 层 G 室
法定代表人	郭东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代理国内机票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系那个管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30日
经营期限	1993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2) 时代环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2月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代环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14371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6号楼佳汇中心E-906室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长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咨询；劳务派遣；文化艺术策划；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

(3) 上海华远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华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6280887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25 号 5 幢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勤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翻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33 年 2 月 7 日

(4) 广州乐天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乐天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440101456793891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7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郭东杰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华远

根据武汉市汉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华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1820000229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8 幢 9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东杰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6) 香港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华远国旅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香港华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4352788-000-01-15-5
营业场所	RM 504, 5/F VALLEY CTR, NO.80-82 MIRROSON HILL R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4,513,809 美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

香港华远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华远国旅境外事务协调工作，该公司名称为 ETI HOLIDAYS COMPANY LIMITED，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 RM 2402, 24/F C C WU BLDG 302-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金 10,000 港元。

华远国旅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建立海外业务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5]1259 号），获准对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远的项目进行备案。

华远国旅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487 号），获准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投资 14993.871275 万元人民币（折合 2451.3809 万美元）设立香港华远。香港华远的经营范围是国外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翻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华远国旅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6. 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其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7. 主要资产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及其下属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自有物业

根据华远国旅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及其下属分公司不存在自有物业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相关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登录工商总局商

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域名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华远国旅现合法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审核通过时间	ICP 备案号
1	www.hytrous.com	华远国旅	2014.11.28	京 ICP 备 09027630 号 -3
2	hyfiles.com	华远国旅	2014.11.28	京 ICP 备 09027630 号 -3

8. 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贷款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98122015280117），由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向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 6000 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98212015280093），由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向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98122015280081），由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向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

1) 供应商合作协议

华远国旅与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八爪鱼公司”）签订了供应商合作协议，由八爪鱼公司向华远国旅采购旅游产品，产品目的地为欧洲、美洲、澳洲、中东非洲。合作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远国旅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国际”）签订了供应商合作协议，由同程国际全年销售华远国旅旅游产品。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代理营销合同协议

华远国旅与吉林省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旅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吉林旅游代理销售华远国旅欧洲、澳洲、非洲、美洲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华远国旅与北京神州国旅集团门市公司（以下简称“神舟国旅”）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神舟国旅代理营销华远国旅欧美澳非亚、中东、海岛、游轮旅游产品，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远国旅与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利”）签订了代理商销售协议书，由北京永利代理销售华远国旅的旅游产品。

3) 同业合作协议

华远国旅与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携程”）签署了合作协议，就旅游接待服务、旅游要素销售以及包价旅游产品代理事项进行合作，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华远国旅与北京携程签署了协议书，由北京携程委托华远国旅代办澳大利亚快捷、新西兰快捷签证。

9. 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华远国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远国旅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

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

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华远国旅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BJ-CJ00061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越秀区旅游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华远国旅广州分公司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061-GZYXFS001），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武汉市旅游局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向华远国旅武汉分公司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061-WH-FS010），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成都市旅游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华远国旅成都分公司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061-A-fs-001），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向华远国旅昆明分公司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061-KMFS060），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上海市旅游局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向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沪黄浦-015），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沈阳市旅游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华远国旅沈阳分公司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061-SY-002），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湖南省旅游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华远国旅湖南分公司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BJ-CJ00061-CSFS-001），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国家旅游局于2015年8月10日向广州乐天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D-CJ00321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国家旅游局于2015年5月20日向武汉华远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HUB-CJ00070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国家旅游局于2015年9月6日向上海华远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SH-CJ00148号),许可经营范围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国旅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其分公司均在设立地办理了备案登记,符合《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可以依法开展旅行社业务。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机构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华远国旅	11010110112328800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1.20-2018.12.05

3)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

华远航服现持有中国运输航空协会于2014年10月14日核发的一类客运《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HB20339号),认可业务范围为: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

华远航服现持有中国运输航空协会于2014年10月14日核发的二类客运《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HB51101号),认可业务范围为: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4)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华远航服现持有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国际航协”)于

2015 年核发的《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HO 08-300854),证明华远航服在“promote and sell international air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对国际航空旅客运输的开发和销售）方面满足其所要求的专业标准。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时代环球目前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京公境准字[2012]0007号），中介活动经营范围为：“为中国公民提供赴加拿大、葡萄牙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其他相关的服务。”；中介活动行政区域为北京市；备用金数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远国旅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华远国旅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华远国旅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有关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公开信息，华远国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6 月，华远国旅收到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西三国罚[2015]36号]，华远国旅因丢失发票事宜被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华远国旅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根据上述法规条款，华远国旅的所受罚款并不属于违反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鉴于华远国旅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华远国旅的承诺、华远国旅主管工商、税务、旅游、社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华远国旅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华远国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12,970.00	0.01	1,211,249.00	0.20
上海携程	-	-	204,206.00	0.03
合计	312,970.00	0.01	1,415,455.00	0.2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同程旅游 (http://www.ly.com)	95,893,568.21	3.96	1,698,003.00	0.26
上海携程	88,896,001.23	3.67	4,590,836.00	0.71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706,846.40	0.15	4,015,572.00	0.62
去哪儿网 (www.qunar.com)	4,451,971.17	0.18	426,450.00	0.07
合计	192,948,387.01	7.96	10,730,861.00	1.6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华远国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曾松	6,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息借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
周长洪	6,000,000.00	2015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息借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余300万借款尚未归还。

潭志斌	9,000,000.00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息借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余450万借款尚未归还。
曾勤	9,000,000.00	2015年1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息借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余750万借款尚未归还。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4日	系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4日	系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6年7月1日	系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佰程开曼 Bye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40,610,000.00	2010年1月	2015年12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归还。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9.03	63.76

(4) 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华远国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去哪儿网	203,950.00	-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844.00	86,660.00
	合计	228,794.00	351,897.00
其他应收款	去哪儿网	30,000.00	30,000.00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420,405.08
	上海携程	-	20,000.00
	合计	30,000.00	470,405.08

2)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89,561.00
	上海携程	181,309.00	55,898.00
	合计	181,309.00	345,459.00

预收款项	上海携程	6,840,848.06	453,497.00
	同程旅游	1,485,280.68	1,441,004.00
	合计	8,326,128.74	1,894,50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939.07	-
	同程旅游	-	120,000.00
	上海携程	-	76,960.00
	周长洪	3,000,000.00	-
	谭志斌	4,500,000.00	-
	曾勤	7,500,000.00	-
	佰程开曼 Bye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	40,610,000.00
	合计	15,003,939.07	40,806,960.00
短期借款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00	-

12. 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华远国旅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2101123288 号《税务登记证》。

华远航服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1101294941 号《税务登记证》。

时代环球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1771762977 号《税务登记证》。

武汉华远目前持有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8日颁发的鄂地税证字420103662264881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华远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12日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04062808873号《税务登记证》。

华远国旅成都分公司目前持有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4月24日颁发的川税蓉字510104689018912号《税务登记证》。

华远国旅昆明分公司目前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15日核发的云地税字530102683650853号《税务登记证》。

华远国旅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地方税务于2014年1月9日核发的粤税字440104320982592号的《税务登记证》。

华远国旅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1月15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04552971593号《税务登记证》。

华远国旅沈阳分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号为210102687461830的《营业执照》。

华远国旅湖南分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9日核发的地税湘字430111553047933号的《税务登记证》。

华远国旅武汉分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4月29日核发的鄂地税字武420103672780601号《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华远国旅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营业税	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5%

(3)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华远国旅的说明与承诺，华远国旅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远国旅股东郭东杰、谭志斌、曾勤、周长洪、何勇、陈自富、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携程、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华远国旅100%的股权，合计为华远国旅100%的股权。

根据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远国旅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远国旅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旅游就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6日，众信旅游发布《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众信旅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众信旅游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

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3、众信旅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众信旅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每 5 个交易日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5、众信旅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每 5 个交易日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众信旅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律师核查，众信旅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和商务会奖旅游业务，华远国旅主营业务为出境游批发，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发行人后续将就本次交易履行《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程序。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众信旅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数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众信旅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华远国旅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远国旅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远国旅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远国旅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众信旅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华远国旅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和中证天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众信旅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携程及中信夹层除外）。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中证天通已就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华远国旅 100%的股权。根据华远国旅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与华远国旅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5.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华远国旅股东出具的承诺，华远国旅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众信旅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1.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众信旅游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海外目的地生活平台建设、“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出境游业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544,980,418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滨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740,9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24.3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2月26日,众信旅游与华远国旅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收购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本次收购后续事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2月26日,众信旅游与华远国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标的股权承诺净利润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调整、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携程是发行人的潜在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携程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上海携程构成发行人潜在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

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众信旅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华远国旅的股东（除上海携程及中信夹层以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携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众信旅游及华远国旅的说明，上市公司是出境旅游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商务会奖旅游业务。而上海携程及其控制方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旅行服务公司，业务涵盖酒店预订、机票预订、旅游度假、商旅管理及旅游资讯等多项旅行服务，并参股了同程网等多个与旅行、旅游相关的经营实体。从目前来看，除华远国旅外，携程境外上市主体（以下简称“携程国际”）并未控制其他出境旅游批发企业，未直接在出境旅游批发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华远国旅产生竞争，而是作为上市公司、华远国旅出境旅游批发业务的下游代理商与上市公司、华远国旅发生业务往来。携程国际的旅游度假服务与上市公司的出境旅游零售业务同时面向终端消费者，虽然携程国际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以酒店、机票预订单项服务为主，而上市公司、华远国旅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主要是包括签证、机票、酒店、地接在内的出境旅游整体服务，但两者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携程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仅为 5.07%，且两者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差异性较大，金杜理解目前两者同业竞争的风险较小。考虑到携程国际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众多，该等控股、参股子公司无法排除以后在出境

旅游批发及零售业务上进行拓展的可能。由此，金杜认为上海携程与上市公司、华远国旅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上海携程及中信夹层除外）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众信旅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金杜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410301103047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编号为Z267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查，金杜认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金杜持有证号为2110119931008915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金杜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6630833的《营业执照》和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000150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华远国旅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1312261的《营业执照》、[2008]0102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2011]34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为华远国旅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发行人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华远国旅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白斌	众信旅游董事	2015年8月27日	1,000	买入
林岩	众信旅游董事、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8日	8,000	买入
		2015年9月1日	4,000	买入
		2015年9月7日	2,000	买入
李鸿秀	众信旅游监事	2015年8月27日	4,400	买入
喻慧	众信旅游监事	2015年5月29日	26,900	卖出
张莉	众信旅游副总 经理	2015年9月25日	5,000	买入
	众信旅游副总 经理	2015年9月29日	5,000	买入
	众信旅游副总 经理	2015年9月30日	10,000	买入
赵锐	众信旅游副总 经理	2015年8月25日	2,400	买入
曾松	华远国旅董事 曾勤的弟弟	2015年10月27日	2,000	买入
		2015年10月28日	2,000	卖出
何庆华	华远国旅副总 裁	2015-08-21	1,300	买入
		2015-08-31	1,300	买入
		2015-09-17	1,300	卖出

		2015-10-13	2,600	卖出
		2015-10-16	2,000	买入
		2015-10-19	2,000	卖出
		2015年10月22日	1,200	买入
			1,200	买入
		2015年11月5日	2,400	卖出

为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金杜律师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上述人员在买入、卖出所持众信旅游股票时，未参与众信旅游有关本次重组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重组的任何事项，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曾松、何庆华、喻慧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白斌、林岩、李鸿秀、张莉、赵锐的交易行为系为响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根据众信旅游于2015年7月13日公告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77）之要求，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增持。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周宁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华远国旅及其分社/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华远国旅	中纺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 阳门北大街8号 5-2富华大厦A座 2层	1303.35	2014年11月15 日至2017年11月 30日
2.	华远国旅	萬邦(国 际)有限 公司	越秀区建设六马 路33号807房号	113.11	2014年10月20 日至2016年10月 19日
3.	广州乐 天	宏远有限 公司	越秀区建设六马 路33号705房号	199.87	2015年10月15 日至2016年10月 31日
4.	昆明分 公司	云南新之 源置业有 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东路6 号8层D号(新华 大厦8楼D座)	177	2015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5.	沈阳分 公司	郑百康、 何惠妹	沈阳市和平区民 主路181(17-1)	84.52	2015年3月1日至 2016年2月29日
6.	湖南分 公司	陈伟署	长沙市雨花区东 一国际北栋2315 室	76.16	2014年4月10日 至2016年4月10 日
7.	成都分 公司	成都麦高 物业经营 管理有限 公司	成都市大业路6号 1栋5楼C2511号	193.35	2013年10月31 日至2016年10月 30日
8.	武汉分 公司	向丽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2号国贸新都A 门25楼西A室	180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
9.	武汉华 远	高婕	武汉市汉江区王 家墩中央商务区 泛海国际SOHO 城8号楼906	260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0.	上海华远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3层305、306室	462.25	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11.	华远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3层301、302、303、304室	1210.99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	时代环球	中纺信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5-3富华大厦A座3层写字间	1503.04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附件二 华远国旅及其分社/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备注
1	5821182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第39类) 货物贮存; 运输; 递送(信件和商品); 信件投递; 旅行陪伴; 旅客陪同;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安排游艇旅行; 观光旅游; 安排游览; 旅游安排;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旅游预订。	2010年5月10日由华远国旅受让。
2	1759967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第39类)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旅行陪伴; 旅客陪同; 安排游艇旅行; 观光旅游; 安排游览; 旅游安排;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旅游预订。	2011年12月19日商标局核准续展商标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3	1764739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0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第39类) 安排游览; 安排游艇旅行; 观光旅游; 旅客陪同; 旅行陪伴;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旅行预订; 旅行座位预订; 旅游安排; 旅游预订。	2011年11月7日商标局核准续展商标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